



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
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鄂珞东高意字第 3 号

2026 年 10 月 9 日

所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221 号浣悦国际大厦 3001 室

邮编 (Zip Code) : 430073



目 录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 3 -
(一) 发行人	- 3 -
(二)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3 -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 5 -
(一) 项目概况	- 5 -
(二) 项目审批	- 6 -
(三) 项目实施主体	- 7 -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 8 -
四、发行文件与中介服务机构	- 8 -
(一) 发行文件	- 8 -
(二) 中介服务机构	- 9 -
五、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 10 -
六、投资者保护措施	- 12 -
七、结论性意见	- 12 -

释 义

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的除外）：

本所	指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
发行人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及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2〕120号文	指	《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4〕19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2024年版）的通知》
《实施方案》	指	《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2026年湖北省（荆门市）政府专项债券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

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委派何仁杰律师、葛曼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发〔2014〕45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2〕120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相关主体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三、相关主体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



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一）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的情况如下：

项目	内 容
发行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30,0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30 年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
还款来源	本项目的还款来源主要有：智慧灯杆广告位出租收入、智慧灯杆 5G 微基站出租收入、通讯基站收入、道路广告牌收入、智慧公交车广告收入、智慧公交票价收入、智慧公交站广告收入
还款计划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 11 年—第 30 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5%。



调用情况	1. 调出专项债券信息 湖北省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8月14日发行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京山南公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债券代码为198548，债券起息日为2024-08-22日，债券结息日为2054年-08-22日，发行利率为2.43%，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11年-第30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的5%。 2. 调用原因 京山南公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由于实施主体及融资渠道发生变化，资金未能使用，现因项目规划调整，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项目组合，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经市政府各领导讨论决定将京山南公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024年8月14日公告发行30,000.00万元调整到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使用。 3. 调用后还本付息情况 调整的30,000.00万元的债券资金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已由京山南公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调整后2026年8月22日-2054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由本项目申报单位京山市交通运输局，每年2月22日、8月22日支付利息，并在2054年8月22日到期偿还本金。
发行依据	《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资金主要用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京山市钱场镇、雁门口镇。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建设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项目总投资	55,551.47 万元
拟使用债券额度	本项目总投资 55,551.47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25,551.4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
项目现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目前道路工程全线路基 18.71 公里已贯通。四座桥梁桩基完成 50%，桥涵工程小型构造物完成 50%，正有序推进路面、桥梁及附属工程施工。
项目抵质押情况	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况



项目领域及属性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交通基础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公共服务领域，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本项目未列入湖北省“十四五”规划和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2020—2022年）项目库。 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	--

（二）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项目建议书/ 立项批复	2023/9/7	京山市行政审批局	《京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	京审批字（2023）301号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可研批复/备案/核准文件	2023/10/20	京山市行政审批局	《京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京审批字（2023）473号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2023/10/13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京自然资规用字第420882202305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5/4/12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情况说明》	/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5/4/26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2024/10/10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环审（2024）73号
行业审批（特殊行业）			不涉及	
初步设计批复	2024/4/25	京山市行政审批局	《京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京审批字（2024）11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4/26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说明》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4/11/25	京山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交许准字（2024）sgxk(3)号

（三）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等文件，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的实施主体为京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京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山市交通运输局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京山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波
地址：	京山市新市镇交通路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821011423770C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登记状态：	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债券资金用于财预〔2022〕120号文、发改投资〔2024〕19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向领域，未用于国家禁止类项目清单及国办发〔2024〕



52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已经取得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项目实施主体京山市交通运输局为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京山市交通运输局具备实施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评报告》确认，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智慧灯杆广告位出租收入、智慧灯杆 5G 微基站出租收入、通讯基站收入、道路广告牌收入、智慧公交车广告收入、智慧公交票价收入、智慧公交站广告收入。项目预期收入总额为 65,703.84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14,551.62 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 51,152.23 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8 倍。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能够保障债券到期还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在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面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文件与中介服务机构

（一）发行文件

1. 《财评报告》

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评报告》，最终得出“根据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政府专项债券的经营净收益 51,152.23 万元，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43,486.50 万元，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0 倍。当项目净收益变动及利率浮动 5.00%、10.00% 的时候，本项目债券



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依然大于 1.0，完全可覆盖债券的应付本息。本次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智慧灯杆广告位出租收入、智慧灯杆 5G 微基站出租收入、通讯基站收入、道路广告牌收入、智慧公交车广告收入、智慧公交票价收入、智慧公交站广告收入等为基础，在考虑还本付息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期末现金结余。其中，发行债券在 2054 年到期还本付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存为 8,273.23 万元，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经上述测算，本次评价的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的各项收入预测的过程及依据准确、合理、完整，各项成本测算的过程及依据完整、准确、合理，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8，综上所述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结论。

2.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法律风险等内容进行了阐述，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中介服务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资质，持有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761236990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黄孝河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武汉竹叶山华中国际广场项目一期第 2 单元 15 层 12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魏桂兰。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326），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评估机构，



且与发行人及实施主体无关联关系。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业资质，历年年检合格。

2. 法律服务机构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系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于2024年4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20000MD0346041F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历年考核合格，且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报告的两律师具备从业资质，历年年检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项目风险是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风险评估及其控制措施如下：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窝工及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



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的完工。第四是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二）资金使用监管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风险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资金监管不到位，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监管部门未能实现互联互通，无法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有效监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第三，监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第四，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实施有效监管。

（三）项目资产管理风险

风险：第一，运营管理混乱，实物资产违法抵质押反复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第二，运管单位及人员在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管理水平欠缺；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第一，运管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第二，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单位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第一，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责任，做好募投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及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项目收入的偿付情况，发现的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实施惩戒；第三，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六、投资者保护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运营收益形成的收入将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项目建设期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的资金由本级财政从政府性基金中先行支付。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主体资格；
2. 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4.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投资的项目为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22〕120号文、发改投资〔2024〕195号文等中央最新投向领域的规定，资金投向领域不涉及国家禁止类项目清单及国办发〔2024〕52号文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5.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债券发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经取得的手续符合项目实施条件，项目成熟可行；

6. 本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

7. 本项目的主要收入为智慧灯杆广告位出租收入、智慧灯杆5G微基站出租收入、通讯基站收入、道路广告牌收入、智慧公交车广告收入、智慧公交票价收入、智慧公交站广告收入，该收入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偿债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

8. 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10. 《实施方案》关于债券存续期间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管、项目资产管理、逾期还款风险分析基本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



〔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22〕120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武珞（东湖高新）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关于沿江高铁京山连接线集疏运公路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何仁杰

经办律师：

葛曼洋

葛曼洋

2016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MD0346041F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142012019201253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54210810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持证人 何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4210811991081143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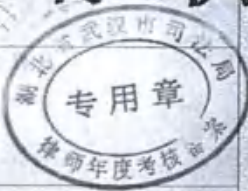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9100939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212222116	持证人 葛曼洋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2301199509020914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